

建德國小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 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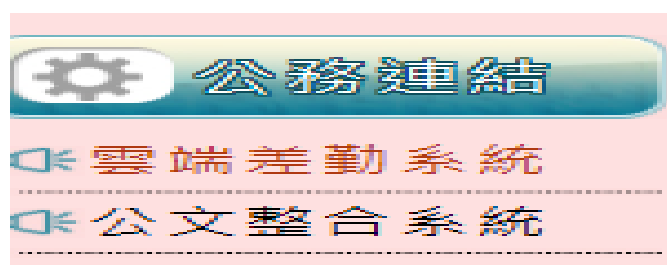
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

網路票選問卷填答操作手冊

投票日期:即日起-113.08.30 (星期五)14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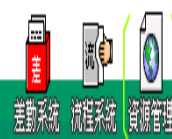
※採不記名投票，經擇定後不得變更※

步驟一請登入雲端差勤系統



立學校教育單位

EMIS_TYC_AP02]



點選右上角 資源管理->投票

113學年度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舉

**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等4位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8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**採不記名投票，經擇定後不得變更。

1.委員任期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。

2.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而出缺時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候補時應即辦理補選；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3.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次投票採 **不記名** 制，結果 **不顯示**，每人可投 **8** 票

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

1.委員任期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4年08月31日止。

2.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而出缺時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候補時應即辦理補選；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3.教評會委員共計17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票選出14名委員；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，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。

4.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**採不記名投票，經擇定後不得變更

本次投票採 **不記名** 制，結果 **不顯示**，每人可投 **14** 票